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三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鄧淑明博士, JP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程凱莉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3. 潘小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瑞華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社區重點項目進度匯報

4.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如下：

- (i)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項目中工程部分的建議已於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獲得通過。
- (ii) 就項目中社區健康服務部分、宣傳計劃及員工開支，民政處亦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尋求撥款批准。
- (iii) 民政處亦繼續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草擬服務協議及社區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的招標文件。
- (iv) 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後，眼科服務預計會先行推出。至於牙科服務，則有待採購及改裝流動牙科醫療車完成後方可落實。

(會後註：上述(i)及(ii)的撥款建議已於7月12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v) 就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之建議書，有數個項目的內容略為微調，然而整個項目的預計總支出則維持不變。最新修訂的項目如下：

服務建議內容	原初建議	最新修訂建議
(一) 收費		
1. 綜合眼科檢查之診症費	免費	每次 10 元
2. 痛症治療	每次 50 元	每次 100 元
3. 眼鏡配置	每副 100 元	每副 50 元
(二) 服務目標		
4. 五間健康中心的目標服務水平(首三年)	痛症診所: 3750 人次 復康班: 1800 人次	痛症診所: 6000 人次 復康班: 2160 人次
5. 五間健康中心的目標服務開展期	簽訂服務協議的六個月內	三間中心：簽訂服務協議的六個月內 兩間中心：簽訂服務協議的一年內

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之跟進事宜

(1) 主席選舉

5. 主席宣佈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及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開始。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提名。

6. 譚惠珍議員提名方平主席擔任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潘小屏議員和議。

7. 主席宣佈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他本人自動當選為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8. 梁偉文議員提名羅競成議員擔任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潘小屏議員及張慧晶議員和議。

9. 許祺祥議員提名林立志議員擔任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林紹輝議員和議。

10. 主席宣佈就上述工作小組人選進行投票。候選人羅競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13 票；候選人林立志議員所得票數為 5 票。

11. 主席宣佈羅競成議員當選為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2)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邀請相關專業人士)

12. 就邀請各委員加入兩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發信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30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兩個工作小組。)

13. 就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加入兩個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簡介建議人選。

14.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黃仰山教授有相關經驗亦曾擔任相關公職，是合適的人選。但在牙科護理方面，他建議可考慮邀請曾經擔任類似公職或在牙科護理方面人脈較廣的專業人士。基於此，他不肯定王

春美博士是否最理想的人選。

(ii) 在社區健康設施方面，他建議邀請工程學系的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他認為有關專業人士既可就設施的擺放位置及安全性給予意見，又能提供技術上的支援。

(iii) 另外，他建議邀請眼科醫生或有關專業人士加入，為計劃中眼科護理部份提供專業意見。

15. 許祺祥議員建議邀請其他區域人士加入委員會，透過他們反映地區的需要。

16. 羅競成議員認為王春美博士的履歷，符合成為委員的條件。他表示支持邀請王博士加入委員會。

17.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為黃仰山教授和王春美博士都是相對獨立的專業人士，是合適的人選，即使他們或缺知名度或參與公職的經驗亦能勝任委員或顧問的工作，為計劃提供寶貴意見。

(ii) 另外，他提議邀請長者服務工作者參與委員會，以掌握長者的實際需要。

18. 專員的回應如下：

(i) 就物色人選，他認為來自院校的人選可能相對較為獨立。

(ii) 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先發信邀請黃仰山教授和王春美博士，同時亦會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

(會後註：黃仰山教授和王春美博士已答允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社區健體設施之跟進事宜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4/2014 號)

19.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20. 梁國華議員詢問附件(一)表格內的「大約面積」的計算方式，以及「場內現時有否安裝其他設施」如何定義。
21.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附件(一)是根據各議員提供的資料整合而成。秘書處曾經就部分不清晰的地方向有關議員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有部分尚未收到相應的回覆。
 - (ii) 表格中的「大約面積」所標示的「件數」表示由議員建議的地點能容納健體設施之約數。至於「場內現時有否安裝其他設施」，用以標示有關地點現時有否其他設施，有關資料可為安裝及／或拆卸之安排作參考之用。
22. 徐生雄議員認為附件(一)表達有欠清晰，他認為應該加入備註欄列明就有關建議之跟進安排及進度。
23. 許祺祥議員詢問現時會否計劃於房屋署的地點設置健體設施，並希望進一步了解房屋署的立場以及技術上等問題。
24.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探討「場內有否足夠的健體設施」比「場內現時有否安裝其他設施」更為重要。
 - (ii) 他認為設施的類型和大小要切合居民實際需要及場地可用空間。就此，他認為應作詳細研究。
2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健體設施的設置地點，除了要考慮場內現時有否安裝其他設施，亦應考慮現有的設施能否符合居民的需要、地理位置、現有設施的損耗程度等。
 - (ii) 他認為屋邨內的地點較為方便居民，使用率亦相對較為高。就

此，他詢問房屋署現時的意向為何，並希望房屋署理解居民的需要，積極考慮於屋邨內設置健體設施，讓居民受惠。

(iii) 他詢問由議員建議的地點將如何分配，所建議的地點會否受選區或其他因素所限制。

26. 梁國華議員表示秘書處未曾就建議地點聯絡他進一步查詢詳情。他詢問各部門如何跟進議員的建議以及是否會落實有關優先於葵涌東北設置健體設施的計劃。

27.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詢問房屋署就安裝健體設施有何難處，為何未能於第一階段期間作出回覆。

(ii) 他邀請房屋署就兩個方案的可行性作出回應：(1)房屋署提供場地供民政處安裝健體設施，並由民政處負責維修和管理；(2)民政處向房屋署提供一筆過撥款，並由房屋署承擔所有安裝、維修和管理等責任。

28. 張慧晶議員詢問設施的數量和種類會否受地點本身的土地用途所限制。

29. 專員的回應如下：

(i) 附件(一)將議員的建議綜合成的具體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他指出無論建議地點現時有否設有健體設施均不會影響日後的跟進工作。民政處必定會跟進有關議員提出的所有建議。

(ii) 民政處會盡快跟有關場地所屬部門接洽，安排實地視察。他歡迎各議員提供更詳細的補充資料，讓民政處能更有效地跟進有關事宜。

30. 張盧碧玉女士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i) 房屋署確於 2013 年與民政處進行會議，但房屋署需考慮就管理、維修及安裝設施等細節，而且部分地點涉及其他管理單位，如領匯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等。所以房屋署需要與有關單位作詳細商討，最終未能趕及提交立法會文件前於提供回覆。

(ii) 就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問題，房屋署尤其著重重要保險方面之事宜。

房屋署要求民政處就其轄下場內的健體設施購買保險，受保人須包括房屋署，其保額不可少於 2000 萬。

(iii) 就議員建議的地點，她表示房屋署已經進行實地考察，詳情會另行與有關委員會商討。

(iv) 就徐議員提出的方案(2)，她表示房屋署會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31. 許祺祥議員詢問民政處有否在上次會議後再與房屋署洽談，以及今次由議員建議的地點之跟進計劃之詳情。

32. 就保險安排，林立志議員相信其他部門設置類似設施的經驗可作參考。他又要求房屋署估算安裝及維修健體設施的所需費用。

33. 梁錦威議員詢問民政處對於房屋署在保險方面的要求有何回應，以及會否考慮房屋署建議的地點。其他有關部門(如：康文署)就設置健體設施的建議又有何回應。

34. 專員回應及意見綜合如下：

(i) 自 2013 年 3 月民政處已就設置健體設施的事宜以書面聯絡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然而，直至年底，即民政處向立法會提交討論文件時，仍未收到房屋署就保險問題的答覆，故唯有剔除房屋署場地。他表示會繼續與房屋署洽談有關在屋邨內安置健體設施的事宜。

(ii) 按照政府一般做法，民政處轄下設施(包括健體設施)並不需要購買第三者保險，但如遇有事故發生而責任歸於民政處，政府仍然會負責有關賠償。

35. 張盧碧玉女士補充指健體設施的管理及保險的費用屬經常開支，而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則屬一次性，因此每年仍要就有關開支預留款項。

36. 主席提議民政處和房屋署於一個月內與相關議員進一步跟進。

(會後註：會後民政處與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房屋署表示署方仍在考慮由社區重點項目一筆過撥款予該署安裝健體設施的建議。如有最新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

37. 張慧晶議員及林立志議員詢問安置健體設施的費用或設施數量會否因管理及保險的費用而有所更改。

38. 梁國華議員希望房屋署列出建議選址，他又詢問所要求的保險是否設有限期，還是會由房屋署承擔相關費用。

39. 徐曉杰議員認為由於資源有限，房屋署必須仔細考慮設置地點的優先次序，建議之考慮因素包括地點現有之設施和樓齡等。他認為舊型公共屋邨應獲優先處理。

40. 張盧碧玉女士表示會在會議後會提供房屋署考慮可行的選址資料，並與委員會保持溝通。

(會後註：房屋署回覆表示署方仍在考慮有關社區重點項目一筆過撥款予該署安裝健體設施的建議，故需待署方作出決定後才可向委員提供有關選址資料作參考。)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宣傳計劃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5/2014 號)

41. 張詠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42. 專員的補充綜合如下：

(i) 詳細的宣傳計劃會於工作小組內報告。

(ii) 民政處會聯同兩間合作機構(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及仁濟醫院)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是次項目，務求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向公眾推廣社區健康的信息。

(iii)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我最愛的標誌及標語」投票活動已經完滿結束。他表示會將此比賽的得獎設計註冊為重點項目標誌和標語。是次項目宣傳物品及廣告均會印上此標誌和標語。

(iv) 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款項以支持每區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獲批准前進行之宣傳項目。我們已運用部分撥款預訂紀念品以及於六月初於免費報章刊登廣告。項目標誌和標語亦會於廣告刊登當日首次亮相。

43. 林立志議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擔心大型宣傳會令活動反應過分熱烈，有限的服務配額未必能滿足所有居民需要。
 - (ii) 他認為服務對象僅限於葵青區居民，全港性的宣傳如路訊通及紀念郵票等成本較昂貴的宣傳項目並非必要。他建議增加區內宣傳，如橫額數量等，集中向葵青區內居民宣傳。
44. 張慧晶議員、徐曉杰議員及林紹輝議員認為部分宣傳(如路訊通)並非必要，並建議將有關資源用於提供護理服務讓居民直接受惠，或選擇較廉宜的宣傳項目會更加恰當。
45. 許祺祥議員認為民政處可印製一式一樣的宣傳海報或橫額，張貼於各議員辦事處及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內。此舉不但可統一宣傳內容，更可避免個人政治宣傳。
46. 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宣傳計劃原初之預算約佔一億元撥款的百分之五。經過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後，預算已調整為 280 萬。其後，我們以此金額計算出各宣傳細項。由於此預算已經由立法會通過，因此他建議有關預算維持不變。然而，若各委員認為有需要，各分項的細節及預算支出仍可再作修改。
 - (ii) 他表示宣傳項目不僅是形象工程，更可以推廣健康教育，增加社區健康意識。他認為建立正面的形象，有利於將來籌募捐款，為市民持續提供服務。
47. 鄧淑明議員以她在其他委員會的工作經驗為例，表示支持在路訊通作宣傳。此外，她認為督導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項目的大方向，有關細節應留待相關的工作小組會議內討論。
48. 主席總結指，綜合委員會就宣傳計劃的意見，有關細節將留待工作小組再作詳細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